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公交集团企业文化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委托方：广州公交集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4月



广州公交集团企业文化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公交集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公交集团企业文化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招标代理事宜。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的服务咨询及招标工作。

一、 委托代理的范围

1. 项目名称：广州公交集团企业文化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 招标范围：广州公交集团企业文化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详细需求清单和需求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3. 委托金额：暂定 9470113.90 元
4. 招标采购方式：招标

二、 合同有效期

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并提交归档资料后止。

三、 双方的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
- (2) 负责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3) 负责确认招标文件。
- (4) 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单位就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 (5) 需要时，与乙方共同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负责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技术问题。
- (6) 在向主管部门报告评标结果时，如需要，向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的技术情况，解答技术方面的问题。

(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本委托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8)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的职责

(1)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及相关服务咨询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负责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汇稿并编辑成完整的招标文件。

(3) 负责联系发布招标公告，印刷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

(4) 负责答复投标单位就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提出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向所有投标单位发送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通知。

(5) 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标前答疑会，负责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商务问题。

(6) 负责接受投标单位的投标及代甲方收取投标保证金，组织并主持开标、唱标。

(7) 组织评标，需要时，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问题。

(8) 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汇报评标结果。

(9) 负责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

(10) 负责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负责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招标完毕，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12)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四、 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如无具体中标金额则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计总金额）为计算基准，计算后下浮20%收取。

2. 乙方在招标代理过程中需承担的相应招标文件编制费、评标期间专家评审费、评标餐费、因招标失败而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风险等。

3. 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五、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合同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六、 其他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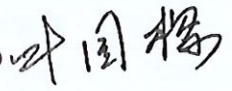
3. 在本委托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合同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4.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